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选取主承销商）

招标编号：GZSKCG2020-030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 自查表.....	49
二、 资格性文件.....	54
三、 商务部分.....	62
四、 服务部分.....	72
五、 价格部分.....	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现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GZSKCG2020-030

二、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选取主承销商）

三、项目内容：中标单位担任招标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工作；撰写申报材料，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工作、债券发行、债券上市推荐和发行后服务；协调项目运行过程中所需各专业机构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

四、发行总额：申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保留视情况调整总额度和发行方式的权利），拟择机分期发行，具体规模将以监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分期发行债券并确定分期的数额，以及最终发行数额。

五、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人保留视情况调整发行期限的权利）。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费率限价：余额包销，承销费率上限为0.24%（含），投标人的报价为承销费率。

七、发行时间：2020-2021年（发行人保留视情况调整发行时间的权利）。在获得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批准后，在批文有效期内安排发行，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需求和资金市场情况，建议具体的发行时间安排。

八、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

2、投标人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债券承销商资格；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予以签字确认，查询结果应归档保留。）；

4、与参与本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提供书面声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在办理投标登记前组成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提供联合体协议，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6、投标人已办理按招标公告要求办理投标登记（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购买招标文件收据）。

十、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10:00~12:00，下午 15: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 3 号研发楼西门 8 楼）

3、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00 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或通过转账支付购买

通过转账支付购买的方法如下：将招标文件工本费汇入：

收款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账 号：218803080229

（并注明购买单位名称及“事由：购买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选取主承销商）招标文件”）

款到指定账户后，招标代理机构即向合格服务商发出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5、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办理投标登记及投标。

说明：请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除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如转账支付购买请将证明材料以及收件人信息快递至收件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 3 号研发楼西门 8 楼，收件人：朱工，联系方式：13826402530（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同时提交以上资料，并提交联合体协议）

十一、投标活动实施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00-14:15（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15（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3号研发楼西门8楼

5、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2日止。

十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招标人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智慧广场E栋3318房

3、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2114452

（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3号研发楼西门8楼

3、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3826402530

电子邮箱：670968084@qq.com

十四、公示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suike.com>

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中标单位担任招标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工作；撰写申报材料，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工作、债券发行、债券上市推荐和发行后服务；协调项目运行过程中所需各专业机构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主承销商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组成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家，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总额：申报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保留视情况调整总额度及发行方式的权利），拟择机分期发行，具体规模将以监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公司具体情况，以非公开或公开发行方式，分期发行债券并确定分期的数额，以及最终发行数额。

2、债券发行周期：招标人在所获得监管部门批文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分期发行债券；投标人也可视招标人情况，建议在监管部门批文有效期内具体的发行时间。

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4、承销费：招标人设定承销费率上限为 0.24%（含），投标人的报价为承销费率。

5、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发行人保留视情况调整发行期限的权利）；

6、发行时间：2020-2021 年（发行人保留视情况调整发行时间的权利）。在获得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批准后，在批文有效期内安排发行，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需求和资金市场情况，建议具体的发行时间安排。

（二）项目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债券法律法规，券商中介服务机构须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招标内容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要求的 service，根据发行人提出的目标，设计融资方案并协调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2、协助发行人完成全部债券发行申报文件及有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要求申报的文件、债券销售推介材料以及交易流通申请材料；

3、对投资机构进行最广泛的调研，通过询价及预销售工作保证发行人获得合理的发行利率和最低的融资成本；

- 4、组织承销团，在既定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保障债券的成功顺利发行；
- 5、债券存续期内协助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和本息偿付工作；
- 6、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人情况说明，包括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人所处分类结果级别、净资产、发债业务团队）、债券承销业务（公司债和企业债承销总规模）、公司债券服务方案、承销费率等。
- 7、投标人须提交单位情况介绍，介绍受邀金融机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认证、发债业绩介绍。
- 8、投标人须提交发债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产品方案：债券品种、期限、发行规模、预计发行利率、付息方式、承销方式等；
 - (2)发债工作方案及时间安排。
- 9、投标人须提交确保债券高效成功发行的配套保障措施，如专项配备的业务团队及核心骨干介绍、保障债项高效获批的独特优势或措施、预计潜在投资者情况等。
- 10、中标人应执行有关金融行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商业机密及需要保密的事项。
- 1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公司债券承销相关证书。
- 12、投标人须具有债券承销业绩、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经验与业绩。
- 1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
- 14、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工作。
- 15、近三年没有收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等相关重大处罚（受到与公司债发行与承销业务明显无关的除外）。

（三）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四）项目人员管理：

- 1、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 2、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 3、即使是招标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范围、服务时限等要求，报出最具竞争力的合理报价。

2、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服务本项目的性质、要求、风险、成本费用、税金、合理利润，按照发行人民币20亿元确定承销费用、票面利率，若最终发行总额不足人民币20亿元，承销费按照实际发行金额计算。

3、招标人设定承销费率上限为0.24%（含），投标人的报价为承销费率。

4、本项目所涉及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采用固定承销费率形式报价，报价单位为百分比（%），含税价格。针对承销费率的报价，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0.24%（含）；即报价高于0.24%（含）的为无效报价。

5、投标报价包含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所需的承销商组织协调费、申报材料制作费用、项目团队差旅费、承销商包销费用（包括支付给承销团成员的费用）、税金（全额含税发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项目、达到招标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不得以错报、漏报、市场变化或政策变动等理由修改该费率或要求增加其它费用。

6、投标人只允许一种报价/方案，任何有选择报价/方案将不予接受。

7、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开具有效发票给付款方。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二）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2、按招标人要求定期汇报项目情况，统计相关数据，递交相关报表；针对债券发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招标人的要求提出应对方案。

（三）合同签订：

1、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单位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3、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据实支付承销费。如发行不成功或募集资金不到位，招标人不支付承销费。

4、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以及中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是合同的重要内容。

注：带“★”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未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工作。

2. 定义

2.1“招标人”是指：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监管部门”是指：相应监督部门。

2.3“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招标单位”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5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6“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执行，以中标金额（中标金额=发行总额20亿元乘以中标承销费率）为基数计算后下浮30%计取。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1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提供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的评标专家劳务费签收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及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2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 求。

10.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包括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有关澄清更正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3《报价一览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或投标总价内的项目必须标明“已含在……中”；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4每一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在办理投标登记前组成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提供联合体协议，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须知2.5合格的投标人需递交材料。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3 营业执照副本采用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4 投标人已办理按招标公告要求办理投标登记（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购买招标文件收据）。

15. 证明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5.1 投标函

15.2 法人代表证明书

1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4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

15.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15.6 拟负责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5.7 其他资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公开招标公告(如有澄清变更通知的以澄清变更通知)所规定的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两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一份以U盘为介质分别保存，另一份以光盘为介质分别保存，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文档为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

18.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署的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信封里放置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及《报价一览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及《报价一览表》复印并盖章而成。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6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文件的盖章，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余资料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送达

19.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好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9.2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18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

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0.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资格性审查、评标

21. 开标

21.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的做法和开标记录，放弃对开标进行质疑的权利。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密封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或经招标监管部门同意采用其他招标方式重新招标。

21.5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开标过程，现场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发现唱错或唱漏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材料及时核实处理。

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资格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债券承销商资格；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与参与本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提供书面声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提供联合体协议）

投标人已办理按招标公告要求办理投标登记（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购买招标文件收据。）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材料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规定确定。

2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综合评审表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选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价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检查：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内容	
序号	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3	投标人无出现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预算（即承销费率超过 0.24%）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评审期间，投标人无出现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招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的
7	无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二）综合评审：

符合性检查后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与评价，具体如下：

评审采用百分制打分法，评审小组按综合评审标要求评出投标单位的总得分并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审表

序号	分类	指标	评议标准	分值
一	综合实力	净资产规模	<p>1、评分标准： 2019 年度公司净资产规模在参选券商中的排名（排名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第六名及以后的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组成联合体券商中较高者计算）</p> <p>2、数据来源： 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9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为评分依据。</p>	5
		分类评级情况	<p>1、评分标准： 投标人 2016-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等级情况。连续 5 年均取得 A 类 AA 级的得 10 分，连续 5 年均取得 A 类 A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组成联合体券商中较高者计算）</p> <p>2、数据来源： 中国证监会—>2016-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p>	10
二	承销能力与经验	全国范围内私募公司债承销规模	<p>1、评分标准：2017-2019 年全国范围内私募公司债承销规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销总金额≥1,500 亿元，得 15 分； • 1,200 亿元≤承销总金额<1,500 亿元，得 12 分； • 900 亿元≤承销总金额<1,200 亿元，得 9 分； • 600 亿元≤承销总金额<900 亿元，得 6 分； • 300 亿元≤承销总金额<600 亿元，得 3 分； • 承销总金额<300 亿元，得 0 分。 <p>（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组成联合体券商中较高者计算）</p> <p>2、数据来源： 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编制清单，方式：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选择栏目-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 口径），</p>	15

			选择区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券类型选择私募公司债，机构类型选择证券，勾选联主实际比例。（请提供上述 Wind 页面截图并盖章）	
		广东省内私募公司债承销规模	<p>1、评分标准：2017-2019 年广东省内私募公司债承销规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销总金额≥150 亿元，得 15 分； • 120 亿元≤承销总金额<150 亿元，得 12 分； • 90 亿元≤承销总金额<120 亿元，得 9 分； • 60 亿元≤承销总金额<90 亿元，得 6 分； • 30 亿元≤承销总金额<60 亿元，得 3 分； • 承销总金额<30 亿元，得 0 分。 <p>（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组成联合体券商中较高者计算）</p> <p>2、数据来源： 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编制清单，方式：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选择栏目-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债券分类选择私募公司债，机构类型选择证券，选择区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选择广东省区域数据。（请提供上述 Wind 页面截图并盖章）</p>	15
三	发行利率	可比私募公司债利率情况	<p>1、评分标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为主承销商成功发行的私募公司债利率情况。发行主体范围为主体评级 AA+ 的地方国企（不包括中央国企），发行期限为 5 年（包括纯 5 年及 5 年期含权债券），发行方式为无担保信用发行。 发行时票面利率低于 4.5%（包含 4.5%）的债券只数，15 例及以上得 5 分；12-14 例得 4 分；9-11 例得 3 分；6-8 例得 2 分；3-5 例得 1 分；3 例以下得 0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组成联合体券商中较高者计算）</p> <p>2、数据来源： Wind-债券-多维数据-债券筛选，勾选 债券市场-债券分类(wind)-公司债，债券指标勾选 起息日（选择 2019/1/1-2020/8/31）、发行总额、债券期限（选择 等于 5 年）、票面利率（发行时）、发行时主体评级、发行时债项评级、公司性质（选择 地方国有企业）、主承销商（简称）。提供每只债券 Wind 基本资料页面截图并盖章。</p>	5
四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p>由评委对投标人服务方案进行评判。 需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行方案 2. 支持保障措施 3. 服务团队介绍。 评委将根据四条标准评分： ①是否根据招标人特点对综合融资的整体设想、规划、解决方案进行阐述；②是否对于发债各项流程有清晰的规划与实践进度安排；③上述方案与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满足招标人的需求；④在降低成本、风险防范等发债相关事项方面能否给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由评委从申报发行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专业性等角度，结合项目特点进行评判。（设优、良、及格三等，得分分别为 10 分、8 分、6 分）</p>	10
五	合作经验	历史合作情况	<p>1、评分标准：作为主承销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曾经为招标人成功申报及发行的在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交所）交易的融资品种情况（包括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资产证券化、专项公司债、企业债）。每成功申报及发行一个品种得 5 分，同一</p>	10

			品种分期发行不重复计算，最高得分不高于10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券商中相同品种合并计算。） 2、数据来源标准 提供每只债券 Wind 基本资料页面截图并盖章。	
六	报价	投标人报价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控制价为承销金额的 0.24%，报价高于 0.24% 的为无效报价。 ① 投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为招标人控制价的 50%-100% 之间的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价。 ②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得满分 30 分； ③ 当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 ④ 当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30 ⑤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0

注：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提供资料均予以认可，同一评分指标取联合体成员中得分较高的计算，不重复计算。

（三）评分汇总

1. 综合评分的计算

综合评审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确认：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价格评分（由高到低）、（2）服务方案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

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4 招标失败的认定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四）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和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定标

24.1 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4.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将依法确定中标人为本项目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组成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家。

24.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单位

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候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5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询问与质疑

25.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1款、第25.2款、第25.3款和第25.4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25.2款规定的期限内。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招标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签订招标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招标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7. 合同的履行

27.1招标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7.2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6.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2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其他

29.1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评标专家劳务费。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发行人保留后续修改权利）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

(作为牵头主承销商)

(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之

承 销 协 议

年 月

该协议条款对非联合体同样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本次债券概要.....	29
第三节 承销.....	29
第四节 发行、登记和托管.....	30
第五节 付息及兑付.....	30
第六节 承销佣金.....	31
第七节 资金清算.....	31
第八节 付息和本金兑付.....	32
第九节 信息披露.....	32
第十节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32
第十一节 声明、保证与承诺.....	34
第十二节 协议的承受、转让和修改.....	36
第十三节 协议的终止.....	37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37
第十五节 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	38
第十六节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39
第十七节 保密.....	39
第十八节 争议的解决.....	40
第十九节 通知及送达.....	40
第二十节 文本和效力.....	41
第二十一节 附则.....	42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牵头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丙方（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1. 甲方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拟于境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 乙方和丙方系依法注册成立，具备担任公司债券承销商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3. 甲方同意乙方和丙方作为其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乙方和丙方同意接受此项聘用。

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节 释义

1.1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本次债券：指甲方拟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1.1.2 发行人：指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 承销商：指*****和*****

1.1.4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1.1.5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1.6 本协议或承销协议：指由甲、乙、丙三方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和*****关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1.7 发行款项：指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全部款项。

1.1.8 发行款项净额：指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全部款项扣除承销佣金后的剩余款项。

1.1.9 计息期间：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1.1.10 每期付息款项：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次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1.1.11 承销佣金：指因承销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从甲方获得的报酬。

1.1.12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1.1.13 工作日：指本次债券销售、付息、兑付机构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1.1.14 元：指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2.1 本协议应包括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文件。

1.2.2 节、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节、条、款和附件。

1.2.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

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节 本次债券概要

- 2.1 债券名称：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 2.2 发行主体：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3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2.4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 2.5 债券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 2.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2.7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本节内容以最终的发行情况为准。

第三节 承销

- 3.1 乙方、丙方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乙方和丙方在本协议下的余额包销责任各自独立，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任一主承销商对其余额包销责任的违约不构成其他主承销商的违约。

- 3.2 乙方、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均应以本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在该等先决条件未获满足之前，乙方、丙方有权决定是否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乙方、丙方做出的任何决定不应被认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即对乙方、丙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和强制力，乙方、丙方亦将不因其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决定暂停或终止履行该等义务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先决条件包括：

(1)甲方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符合有关主管机关要求的法律意见书。

(2)甲方为本次发行聘请的评级公司已出具了确认本次债券在发行时其信用良好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3)甲方已获得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机关要求的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甲方已按乙方、丙方书面要求向乙方及丙方提供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公司资料，并确保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5)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之时，甲方没有违反其在本协议和所有发行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陈述和保证。

(6) 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取得交易所挂牌申请的无异议函。

(7) 甲方的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发行。

(8) 甲方和乙方、丙方就本次债券的备案或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协商一致，并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出具发行确认书（见附件1）。

(9) 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债券发行文件规定，本次债券项下应当取得的所有批准、决议、承诺、担保、确认和授权等文件均已适当做出，并为甲方实际取得，且甲方取得该等文件后已向乙方、丙方及时提供了经甲方签章确认的该等文件。

3.3 承销义务终止：在乙方按照第 7.1 条规定向甲方划付发行款项净额，且甲方实际收到发行款项净额和承销佣金发票之后，则乙方、丙方在本协议 3.1 项下的承销义务终止。

第四节 发行、登记和托管

4.1 乙方、丙方须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列示的发行条款销售本次债券，对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不得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4.2 本次债券以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具体登记及托管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的要求办理。

第五节 付息及兑付

5.1 本次债券付息及兑付的期限和方式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

5.2 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工作按本次债券登记机构当时有效的规定办理，由乙方、丙方协助甲方完成上述工作。

5.3 甲方应按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划拨每期付息款项及到期

应归还的本金。

5.4 甲方如无力支付本次债券的每期付息款项或本金，须于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十天通知乙方、丙方，乙方、丙方有权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六节 承销佣金

6.1 作为对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承销本次债券及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服务的对价，甲方同意向乙方、丙方支付承销佣金，承销佣金的具体支付额度及支付比例按本次债券的招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承销佣金由乙方在向甲方划转募集资金时一次性扣除。

6.2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发行材料编制费、乙方及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食宿费用、制作材料有关费用及路演推介费（如有）由乙方及丙方自行承担。

6.3 其他中介费用：该费用指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费、评级机构费用（如有）、资产评估费用（如有）、登记结算费用、交易场所上市/挂牌费用等不在承销费用之列，由甲方与各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后按约定支付。

6.4 本次债券存续期发生的相关费用，如付息兑付费用、跟踪评级费用、年度审计费用等由甲方与各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后按约定支付。

6.5 承销商应及时开具与实收承销佣金数额相等、抬头为发行人的发票，在发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发票送至发行人处。

第七节 资金清算

7.1 承销商最迟须于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款项净额按照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划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须以甲方的名义开设）。

7.2 甲方应于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发行款项到位的验资报告，或向乙方、丙方出具足额收到募集资金的证明。

第八节 付息和本金兑付

8.1 在本次债券发行之后，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将通过登记公司办理。

8.2 发行人应根据与登记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按期足额划至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九节 信息披露

9.1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约定对关于本次债券的信息进行充分披露，乙方、丙方配合甲方工作。

第十节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有责任按乙方、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丙方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一切资料、数据和文件，并对该等资料、数据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10.2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丙方工作，为乙方、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乙方、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与合理请求，及时给予全面支持和配合。

10.3 乙方、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出发，积极认真地为甲方提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套服务工作，包括合理设计和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票面利率等发行方案要素、以及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工作的协调等，并积极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手续。

10.4 甲、乙、丙三方对本次发行工作中涉及的内幕信息、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或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披露外，三方在任何时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

10.5 甲方确认，乙方、丙方已对甲方进行了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辅导和宣传，甲方承诺在本项目的签约和实施过程中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1、甲方及其关

关联方、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乙方、丙方员工或乙方及丙方员工安排的第三人提供的：（1）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2）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5）其他不正当利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2、甲方及其关联方、员工：（1）不得向乙方和丙方、或乙方员工和丙方员工、或乙方员工和丙方员工安排的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输送前款规定的财物或者利益；（2）不得向乙方和丙方、或乙方员工和丙方员工、或乙方员工和丙方员工安排的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3）不得接受乙方员工、丙方员工以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乙方、丙方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的服务的方式提供的服务。

3、甲方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得要求乙方和丙方、或乙方员工和丙方员工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1）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2）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3）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4）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5）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4、甲方及其关联方、员工：（1）不得向乙方和丙方、或乙方员工和丙方员工、或乙方员工和丙方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转让或赠与拟上市公司股权；（2）不得向乙方和丙方、或乙方员工和丙方员工、或乙方员工和丙方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转让或赠与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3）不得向乙方和丙方、或乙方员工和丙方员工、或乙方员工和丙方员工安排的第三人以非公允价格约定回购债券；（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5）不得接受乙方和丙方、或乙方员工和丙方员工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6）不得接

受乙方和丙方、或乙方员工和丙方员工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6 甲方承诺，如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告知乙方、丙方，配合乙方、丙方对相关聘请行为的核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7 甲方确认，乙方、丙方已告知其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国家反洗钱和恐怖融资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充分认识洗钱和恐怖融资是国家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了解从事洗钱和恐怖融资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和声誉风险，以及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风险。同时，甲方承诺在与乙方、丙方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将高度重视乙方、丙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积极配合乙方、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反洗钱核查，否则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0.8 甲方确认，乙方、丙方已向甲方就防范非法证券活动进行了宣导，揭示了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征和危害。甲方承诺在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情况，不擅自从事公开发行证券等非法证券活动。

10.9 本次债券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以及投资者反洗钱核查工作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节 声明、保证与承诺

11.1 甲、乙、丙方三方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视为依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事实情况而作出，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恪守。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结束前的任何时候，若协议任何一方了解到任何使其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确定或有误导性的事实情况，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商对策，以防止损失扩大，并按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披露。对于业已发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2 甲方向乙方、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11.2.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2 甲方公司治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所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不与甲方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相冲突，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等。

11.2.3 甲方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与甲方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不相冲突，与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亦无抵触。

11.2.4 甲方将及时向乙方、丙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证明等，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证明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确保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不会因引用该等资料而产生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2.5 甲方保证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11.2.5.1 已包括有关甲方的全部实质性问题；

11.2.5.2 所有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2.5.3 所述及的意见、意向、期望等均建立在诚信、公平的基础上，并是在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后才作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

11.2.6 除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和重大合同。

11.2.7 据甲方所知，不存在对甲方声誉、业务活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者有被提起上述诉讼、仲裁的可能或威胁，甲方的自然人控股股东（若有）、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诉讼或涉及较大金额给付义务的民事诉讼或者有受到该等诉讼的可能或威胁。

11.2.8 自律师法律意见书签署以来：

11.2.8.1 甲方未通过签订合同或其他方式承担反常的法律义务；

11.2.8.2 甲方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生产经营没有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11.2.9 甲方进一步承诺：

11.2.9.1 除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销期结束之日止，甲方在事先未与承销商就内容、形式和时机进行协商并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新闻发布或散发文件等形式，向公众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外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成功的信息。

11.2.9.2 将根据本协议各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保障本协议的目的得以实现。

11.3 乙方、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11.3.1 乙方、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从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业务资格，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2 乙方、丙方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与乙方、丙方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不相冲突，与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法规亦无抵触。

11.3.3 乙方、丙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行政法规、政策及本协议的规定，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11.3.4 除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销期结束之日止，乙方、丙方不得以新闻发布或散发文件等形式，向公众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外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成功的信息。

11.3.5 乙方、丙方将依据甲方向其提供的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证明等，尽快协助甲方编制本次债券发行备案材料。

11.4 由于违背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受损失方的索赔权，不因本次发行完成而受到任何影响。

第十二节 协议的承受、转让和修改

12.1 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及其承受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12.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2.3 本协议的修改仅限各方书面达成补充协议。

第十三节 协议的终止

13.1 在本次债券发行之前的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任何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13.1.1 出现对于本次发行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且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不论属于自然灾害或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并且任何一方有确凿证据证明或各方一致认为该事件的发生和后果对于甲方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或本次发行产生了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13.1.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该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13.1.3 出现任何使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不确定或者产生误导的事实或情况，且各方无法就此经协商达成一致；

13.1.4 甲、乙、丙三方就本次债券的备案时间或发行时间无法经协商达成一致。

上述 13.1.1、13.1.4 情形下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免于向乙方、丙方支付承销费用。

上述 13.1.2、13.1.3 情形下终止本协议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3.2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

13.2.1 任何各方业已形成的权利或主张；

13.2.2 各方依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所需承担的责任；

13.2.3 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13.3 本协议终止后，除本协议终止之前因本协议履行已产生的权利、义务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行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亦不再承担本协议中的义务。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14.1 甲方在委任乙方、丙方提供有关本次发行之全套服务时，对于乙方和丙方、及乙方和丙方董事、管理人员、职员或代理人作出的所有相关、妥当及合法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分发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任何乙方、

丙方应甲方之要求，或由乙方、丙方主动提出并经甲方同意而发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甲方同意免除乙方和丙方、及乙方和丙方董事、管理人员、职员或代理人一切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性质和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发生的行动、索赔、诉讼或仲裁及所有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并愿意赔偿乙方和丙方、及乙方和丙方董事、管理人员、职员或代理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于乙方、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第十五节 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

15.1 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或划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六、七节下的承销佣金、募集款项。违约方应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罚息。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股东、董事、职员、代理人不当履行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职务时，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该协议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5.3 至本次债券兑付完结之日，甲方有责任按乙方、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丙方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一切资料、数据和文件，并对该等资料、数据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提供的上述材料出现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的情况，因此给主承销商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协议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所遭受的损失赔偿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仲裁诉讼费用、保全执行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等）应当由发行人承担。

15.4 除本协议上述第 15.1 款至第 15.3 款的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保全执行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等。

第十六节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16.1 在本次债券的发行结束之日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全部履行，则经本协议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16.2 如果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有权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1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次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妨碍，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本协议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开始终止本协议的程序。

第十七节 保密

17.1 本协议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以下信息，均应严格保密：

- 17.1.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 17.1.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 17.1.3 本协议的标的；
- 17.1.4 各方的商业秘密。

17.2 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上述信息，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场所、任何情况以任何方式公开任何上述信息：

- 17.2.1 法律规定的要求；
- 17.2.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17.2.3 向该方参与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专业顾问、审计师和律师披露；

17.2.4 资料已被公开，但不是由于对方的过错；

17.2.5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第十八节 争议的解决

18.1 当事人对本协议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协议所使用的词句、协议的相关条款、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18.2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各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协议任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8.3 在诉讼过程中，除协议各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九节 通知及送达

19.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中文书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或用快递公司递交，或专人送达。在前述通知发出后，发出通知的一方应通过电话告知收件方。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发 行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牵 头 承 销 商：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联 席 承 销 商：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19.2 所指书面通知或要求的收到日是指：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或

如经快递公司传递，送达之日为付邮后二个工作日；或

如由传真传递，送达之日为发件人传真传送日；或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为发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之日。

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则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章 文本和效力

20.1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一节 附则

21.1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其余作为备案材料上报相关监管机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和*****关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页）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和*****关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和*****关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发行确认书

【】年【】月【】日，发行人****公司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期）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特此确认。

发行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必须装订，不得使用回形针、长尾夹等工具进行固定）：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3 报价一览表复印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选取主承销商）

投标文件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人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债券承销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与参与本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提供书面声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提供联合体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人已办理按招标公告要求办理投标登记（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购买招标文件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检查。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招标响应文件有投标人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招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无出现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预算（最高限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无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检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服务、商务和价格评审。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综合评审表”的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承销能力与经验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综合评审表”的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发行利率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综合评审表”的内容进行填写。

服务方案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综合评审表”的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合作经验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综合评审表”的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报价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综合评审表”的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招标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选取主承销商）（招标编号：GZSKCG2020-030）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18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要求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我的工作负责。
8. 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我方的投标文件及贵单位向我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9. 不管中标与否，我方同意承担我单位为参加本次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小姐，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企业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贵方组织的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选取主承销商）招标编号：GZSKCG2020-030 招标项目，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提供企业法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债券承销商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与参与本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提供书面声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在办理投标登记前组成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6、投标人已办理按招标公告要求办理投标登记（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购买招标文件收据）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选取主承销商）（招标编号：GZSKCG2020-030）招标中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未有收到相关处罚承诺书(格式)

致：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业协会等相关重大处罚（受到与公司债发行与承销业务明显无关的除外）。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选取主承销商）（招标编号为：GZSKCG2020-030）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8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投标牵头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表后须附：证券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上述所有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人综合实力

评分标准	投标人情况简述
2019 年度公司净资本规模。（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9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为评分依据。）	
投标人 2016-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等级情况。（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16-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	

备注：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投标人承销能力与经验

评分标准	投标人情况简述
<p>①2017-2019年全国范围内私募公司债承销规模。</p> <p>（查询路径为：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编制清单，方式：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选择栏目-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 口径），选择区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券类型选择私募公司债，机构类型选择证券，勾选联主实际比例。）</p>	
<p>②2017-2019年广东省内私募公司债承销规模</p> <p>（查询路径为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编制清单，方式：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DCM），选择栏目-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债券分类选择私募公司债，机构类型选择证券，选择区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选择广东省区域数据。）”</p>	

表后须附：万得资讯截图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发行利率情况

评分标准	投标人情况简述
<p>①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作为主承销商成功发行的私募公司债券利率情况。发行主体范围为主体评级AA+的地方国企（不包括中央国企），发行期限为5年（包括纯5年及5年期含权债券），发行方式为无担保信用发行。</p> <p>（查询路径为：Wind-债券-多维数据-债券筛选，勾选 债券市场-债券分类（wind）-公司债，债券指标勾选 起息日（选择 2019/1/1-2020/8/31）、发行总额、债券期限（选择 等于5年）、票面利率（发行时）、发行时主体评级、发行时债项评级、公司属性（选择 地方国有企业）、主承销商（简称）。）</p>	

表后须附：万得资讯截图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合作经验情况

评分标准	投标人情况简述
<p>①作为主承销商，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曾经为招标人成功申报及发行的在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交所）交易的融资品种情况（包括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资产证券化、专项公司债、企业债）。</p> <p>提供每只债券 Wind 基本资料页面截图并盖章。</p>	

表后须附：万得资讯截图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介绍

请介绍项目人员配置、姓名、公司职务、在本项目职责、项目人员资历等。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涉及业绩与经验证明的需提供能清晰反应项目配备团队成员情况的合同复印件或募集说明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招标方提供的证明材料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7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8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9 其它相关商务响应性材料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0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18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		
6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时间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等相关款项		
9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1 商务评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不可负偏离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投标人应按投标方案实际情况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重要响应服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投标人应按投标方案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内容”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文件“招标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服务评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书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对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本报价文件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180 天有效，如被选中聘请为主承销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为止。现附报价一览表如下：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选取主承销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承销费用报价（费率）	_____ %（注：承销费率报价精确到 0.01%）

注：1、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控制价为承销金额的 0.24%，报价高于 0.24%的为无效报价。

① 投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为招标人控制价的 50%-100%之间的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价。

②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得满分 30 分；

③ 当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④ 当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

⑤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主承销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承销费用（包括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承销佣金）、差旅费、材料制作费等；

3、被选中的主承销商的承销费用报价作为债券发行结束后计算承销费用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主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不包含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和审计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公开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内容： 唱标信封 / 投标文件（正本） / 投标文件（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选取主承销商）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3号研发楼西门8楼

